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4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交流方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举行2021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会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刘湘华、财务部长常安全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4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20日。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9日停牌1天,2021年5月2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庞大"变更为"庞大集团",证券代码"601258"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庞大"变更为"庞大集团";

(二)股票代码:仍为"601258";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20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集团")于2019年9月5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19)冀02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2019)冀02破2号之二《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庞大集团"改为"*ST庞大"。

2019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2019)冀02破2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确认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鉴于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20年1月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于2020年1月9日由"*ST庞大"改为"ST庞大"。

1、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33号《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50号)查明的事实,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2、2019年4月,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与资金、应付票据有关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均被相关的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申请解除相应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公司于2016年发行的16庞大01、16庞大02、16庞大03三期债券均未能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重整计划已对前述债券的清偿方案作出相应安排,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清偿。

5、根据交易所2019年8月出具的2018至2019年度(评价期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公司的评价结果等级为D。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通过调整经营方针、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

1、公司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后,积极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了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信息,不存在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现象。

2、2019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385,612,9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347,1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90,303,011元。公司连续两年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同时具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具备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3、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2020年7月份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受让股份1,228,9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无质押,至此消除了控股股东股票均被相关的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4、根据重整计划之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已对公司于2016年发行的16庞大01、16庞大02、16庞大03三期债券进行了债转股及留债安排,目前已全部处理完毕。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8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0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披露日停牌1天。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9日停牌1天,2021年5月2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公司证券简称由"ST庞大"变更为"庞大集团",证券代码"601258"保持不变。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同样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等方面的风险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9,441,1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91,323.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1658162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4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36,420,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76%(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股份总数为372,147,970股,系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4,514,235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36,394,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0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20,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20,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20,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20,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051,187.3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80,127,406.4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8,012,740.64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2,114,665.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6,357,536.84元,减去2019年度已分配利润130,251,789.50元和2019年半年度已分配利润93,036,992.50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25,183,420.60元。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514,235股后的总股本372,14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41,896,180.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0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20,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20,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律师、汪祝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179,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汤慧因公事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凌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96,600	99.9182	82,696	0.081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96,600	99.9182	82,696	0.081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96,600	99.9182	82,696	0.081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96,600	99.9182	82,696	0.08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96,600	99.9182	82,696	0.0818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96,600	99.9182	82,696	0.08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96,600	99.9182	82,696	0.08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96,600	99.9182	82,696	0.08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790,600	98.5920	82,696	1.408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5,790,600	98.5920	82,696	1.4080	0	0.0000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5,790,600	98.5920	82,696	1.40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金诗晟、陈小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5月18日与上海斐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中心")等投资人共同签署《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1,751万元,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份额比例为22.98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斐君中心的通知,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E2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一、基金管理人变更情况

2021年5月,根据基金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基金原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斐君中心将其持有的基金1万元出资额作价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为基金"),此次份额转让后,斐君中心不再持有基金的份额,退出基金。基金的管理人由真为基金担任,基金整体规模不变。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	0.0046
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50	1.6091
王江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00	20.2290
田三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79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1950
陈荆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合计			21,751.00	100.00

变更后: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	0.0046
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50	1.6091
王江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00	20.2290
田三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79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1950
陈荆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合计			21,751.00	100.00

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5522361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1)刘斌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60%;(2)上海易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比例20%;(3)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比例20%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8层09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

主要管理人员:刘斌、刘晶晶、王泽奇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安全、智能制造、芯片、5G等领域的拟上市企业

管理模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此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此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及运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136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3.31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总资产	5,288.06	5,258.79	营业收入	403.78	88.11
净资产	4,953.15	4,951.81	净利润	4.55	-1.34

真为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真为基金等投资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四、本次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管理人变更后,真为基金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化外,《合伙协议》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重要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事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小礼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1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308,4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308,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2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文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夏利敏、李谱、郭飚、韩洪灵、黄静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懿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华朝花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099,552	99.9313	208,892	0.06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099,552	99.9313	208,892	0.06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099,552	99.9313	208,892	0.068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099,552	99.9313	208,892	0.068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099,552	99.9313	208,892	0.068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099,552	99.9313	208,892	0.068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099,552	99.9313	208,892	0.068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099,552	99.9313	208,892	0.068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